

上海市统计局文件

沪统字〔2020〕13号

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工业统计数据质量的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各控股（集团）公司：

为进一步夯实本市工业统计数据质量，及时为全市工业经济运行趋势判断、政策制定提供准确参考依据，特制定《关于加强本市工业统计数据质量的工作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统计局

2020年3月31日

关于加强本市工业统计数据质量的工作意见

（试行）

为确保本市工业统计数据客观真实反映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及时为全市工业经济运行趋势判断、政策制定提供准确参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家统计局相关工作要求以及本市工业统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本意见适用范围包括基层工业企业、街镇（乡）、各区统计局和相关控股（集团）公司。

一、工作目标

规范本市工业统计数据评审流程和评审方法，始终把夯实源头数据质量放在突出位置抓实抓好。

巩固已建立的从企业、街镇（乡）、区级到市级的数据质量控制工作机制，同时充分依靠控股（集团）公司力量，明确各方职责，形成整体合力。加强数据评审，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形式的弄虚作假，确保本市工业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二、遵循原则

本市工业统计从数据采集到汇总上报各阶段遵循分级负责制的工作原则。各层级责任主体对一定范围内的工业统计数据开展评审，并对其质量负有责任。具体如下：

企业对自身上报数据质量负责；各街镇（乡）统计人员和区级

统计部门对其辖区内企业数据以及汇总数据质量负责。同时，各控股(集团)公司对下属企业数据及集团公司汇总数据质量负责。

三、主要环节的工作要求

(一) 业务培训环节

各区、街镇(乡)、控股(集团)公司要充分认识到业务培训对于确保数据质量的重要性。原则上，培训工作逐级开展，但必要时，可跨级开展培训。培训内容要涵盖统计法律法规，本市工业统计的调查方法、调查范围、调查对象、指标口径、计算方法、数据评审要求、数据基础工作等方面。

要督促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建立健全统计台账，确保源头数据采集和数据加工过程可核查、可追溯。

(二) 数据采集环节

严格按照报表制度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企业数据上报、街镇(乡)和区级审核验收工作。各控股(集团)公司要协助完成下属企业报表的催报和审核工作。

数据审核过程中，要严格做好以下工作：

1. 随报随审

开网后随时监测企业上报情况，对已经完成上报的企业数据，利用平台审核公式、查询模板及时开展审核，同时认真审查企业提交说明的合理性。

2. 查询反馈及时

对于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下发的查询内容，要在规定时间节

点前反馈查询意见。

（三）数据抽查环节

各区每年要主动完成一定数量企业的数据质量抽查工作，抽查内容包括统计台账设置、指标口径和取数的准确性、说明的合理性等。

要建立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工作机制，对于抽查过程中发现的统计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四、调查样本的确定和调整

根据工业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目前本市工业统计工作分为两部分：规模以上工业的月度全面统计、规模以下工业的季度抽样调查。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根据市统计局年度下发《关于做好**年年度和**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对辖区内达标企业要严格做到应统尽统，对于各类符合条件的退库企业也要及时清退。

坚持日常并加大对新建企业的排摸。对于本年新建投产企业，尽早准备入库材料，提前审核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厂房实地和设备照片、纳税申报表、利润表等资料。

（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企业。抽样样本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从经济普查获得的目录企业

抽样框中抽取目录企业样本；二是从经济普查获得的地域村（居）中抽取地域抽样框，抽中的村（居）中所有规模以下企业除去目录企业抽样框作为非目录企业样本。目录企业样本每5年轮换一次，各区在满足目录企业调查要求的前提下，要及时完成非目录企业的排摸。

五、数据评审的主要内容

对各类工业统计数据质量的审核和评估，需要分别从企业、街镇（乡）、各区（控股（集团）公司）三个层级进行。

（一）各层级数据初审要求

1. 企业须完成的数据初审要求

企业上报数据是统计数据链的源头，质量的优劣至关重要。调查企业要严格按照网上程序预设的审核条件，逐条审核通过。对不满足审核条件但确实符合事实的情况，由上级统计机构解锁后填写情况合理说明并再次上报。同时，调查企业须对上级统计部门根据查询模板下发的查询内容及时核实上报数据，如遇错误及时更正。

已纳入网上程序的审核内容主要包括：报表填报的完整性、各类平衡关系、同比和环比增幅的合理性、表间指标的关联性等。

2. 街镇（乡）须完成的数据初审要求

（1）漏报审核

通过与调查样本库对比，对截止日期前尚未上报的企业及时催报，确保上报率。

（2）数据审核（验收）

对所辖企业上报的数据开展审核（验收）。对于有平台 B 类审核错误的企业数据，街镇（乡）要及时解锁。对情况属实的企业上报的说明必须认真核实。对于重点企业着重审核，跟踪监测其当期数据，及时查询数据的异常波动。

3. 各区（控股（集团）公司）须完成的数据初审要求

在街镇（乡）完成数据审核、验收的基础上，再次对上报率、所辖企业的上报数据开展二次审核和验收，重点是有平台 B 类错误的企业数据以及 C 类错误的说明合理性，杜绝出现“查询无误”、“审核无差错”等无意义的说明内容。

（二）汇总数据评审要求

各层级在对基础数据审核（验收）的基础上，要及时对汇总数据开展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 生产数据

（1）工业总产值

——**利用周期性发展规律审核评估。**工业生产在一年或一定时间序列中，一般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或周期性波动规律。可用日均产值（每月工业总产值除以当月实际工作日），剔除节假日因素，找出其周期性规律。利用周期性规律对工业总产值数据进行审核评估。

——**相关指标评估。**可参考与销售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在总量和增速上的匹配性，如有较大差异，应说明原因。

——**调整量评估。**对工业总产值调整量占比（（本月止累计数

-上月止累计数-当月数) / 当月数*100%) 大于等于 100%的企业以及当月调整量较大的企业，应说明原因。

——**企业分行业产值与企业所属行业的匹配审核**。若企业涉及多个行业，报表中体现的分行业产值中，企业所属行业的产值应占比最大。

——**重点企业当期工业总产值时间序列的合理性审核**。利用平台上企业月度数据的时间序列工具，观察当期数据是否存在极大或者极小现象。必要时需要企业给出合理解释。

(2) 工业总产值增速

——**与用电量增速匹配审核**。工业总产值增长与工业用电量增长之间的弹性系数在短时期内应基本稳定，若有大起大落，应说明原因。两者环比变动趋势也应基本保持一致。

——**与产品产量匹配审核**。在产品价格变化不大的前提下，工业总产值增速与产品产量增速应同向变动。

——**与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匹配审核**。工业总产值增速应与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同步变动，且两者增速的绝对值差异较小。

——**与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增幅匹配审核**。一般工业品出厂价格同比上涨，现价工业总产值增速提高；反之则下降。

——**增量企业数据评估**。对新建投产、规下升规上等新增企业以及报告期与基期均存在的企业工业总产值增速对所辖区工业总产值增速影响进行分类评估，单独测算各类企业的贡献率及拉动百

分点，如变动不合理需说明原因。

(3) 产销率和出口交货值

工业销售产值反映工业生产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目前，大多数企业均以销定产，因此产销率（工业销售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一般在 90%-100% 之间，如超出范围应说明原因。

工业出口交货值是工业销售产值的其中项指标，反映工业品出口情况。对一个地区而言，工业外向度（出口交货值占工业销售产值比重）在短期内应较稳定，如有较大变动，应说明原因。

(4) 产品产量

产品产量是指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一般来说，企业的主要产品产量增速与工业总产值增速同向变动，如趋势相反，应说明原因。

产品产量当月调整量（本月止累计数-上月止累计数-当月数）大于当月上报数的 50% 时，应说明原因，并做好分月数据统计表，在第二年相应月份进行同期数修改。

2. 效益数据

效益数据主要来源于企业财务报表，在月度评估过程中，主要观察其与生产数据的匹配性以及不同效益指标之间的衔接程度。年报评估重点关注各指标与 12 月快报数据的变化。

(1)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生产数据的衔接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经营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一般而言，工业企业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应同向变化，两项

指标增速与工业销售产值、工业总产值增速一般也是同步波动。同时，使用以下逻辑关系验证工业总产值的准确性，如果等式两边数据差异过大，应说明原因：

工业总产值 \approx 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 产成品期初库存价值 + 产成品期末库存价值

(2) 利润总额与其他效益指标的衔接

利润总额反映企业盈亏情况。一般而言，该指标与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相关。利润增速变化趋势应与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月度间增速变化同向。但由于利润总额增速受同期基数影响较大，因此实际工作中，可观察利润总额两年平均增速与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两年平均增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当月营业收入利润率在同一年的不同月份应大体稳定。

(3) 单位成本费用相对稳定

单位成本（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和单位费用（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费用）在同一年的不同月份均应基本稳定，环比变化不应超过 10%，同时单位成本不应出现年底大幅下降的情况。

(4) 应交增值税等指标与其他部门数据的衔接

鼓励各区充分利用税务部门数据开展对工业企业效益统计数据评审。通常情况下，应交增值税、利润总额、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应与税务部门相关指标增速基本一致。

(5) 生产法和收入法增加值率的年度变化应基本一致

工业增加值的计算方法包括生产法和收入法两种，增加值率指

增加值与工业总产值的比值。对一个区域而言，短期内同一种方法下的增加值率年度间不应变化过大，且两种方法的增加值率年度间应基本同向变化。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市统计局工业统计处将对各区统计局、各控股（集团）公司数据质量审核和评估情况进行月度记录，并据此确定年度工作评比等次。同时，也将针对数据质量和企业基础工作等方面开展不定期抽查，抽查结果作为年度工作评比的参考依据。

如有必要，本工作意见中的数据评估要求将作不定期更新，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统计局工业统计处负责解释。

